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梁懷文  
電話：03-8227121轉202  
電子信箱：hwliang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視字第1100057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0年度文化薪傳獎甄選簡章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0年度文化薪傳獎」甄選簡章，敬請貴單位協助推薦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甄選簡章、申請表及推薦表等電子檔已公告於本縣文化局網站【首頁右方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區】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下載使用，並將訊息連結貴單位網站。
- 二、本活動受理自薦或推薦期間：110年4月6日（週二）起至110年4月23日（週五）下午5時止，相關表件請逕送或寄至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（97060花蓮市文復路6號，以郵戳為憑）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0年度文化薪傳獎」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花蓮縣演藝團體、本縣各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本縣各美術類社團、花蓮縣文化薪傳獎歷年得主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

縣長 徐榛蔚

